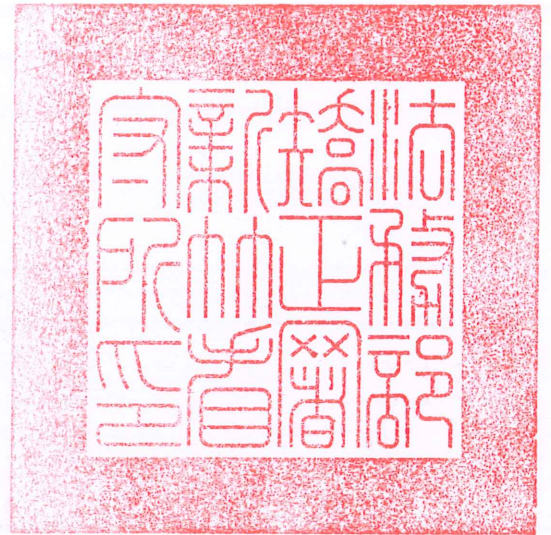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竹所戒字第114082011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114年度接見業務服務時間修正公告。

說明：本所為同步其他矯正機關接見服務時間及縮短接見登記完成
等候接見時間，擬修正調整接見業務服務時間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自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起，接見業務服務時間如下：

(一)一般接見：

- 1、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11：30及下午13：30至16：30。
- 2、每月第1個星期日上午08：00至11：30及下午13：30至16：30。
- 3、每日辦理接見、飲食及必需物品送入登記時間上午08：00至11：00及下午13：30至16：00止。
- 4、國定假日接見時間另行公告。

(二)彈性調整接見、增加接見：

- 1、每週一至週五(國定例假日不受理)上午08：00至11：30，
下午13：30至16：30止。

所長 杜 聰 典